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四技部各系學生

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讀輔系之標準及規定

共同規定：

1.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第一學期結束選修輔系，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選修輔系。
2.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為依據，科目由相關學系協調訂定，但至少應修其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3.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四技部各系學生申請自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讀輔系之標準及規定

系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	備註	頁碼
財務金融系	---	必修 69 學分		詳見 P1
企業管理系	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必修 24 學分		詳見 P2
會計系	---	必修 22 學分	非相關系學生修讀時，應另加修 18 學分。	詳見 P2
資訊管理系	1.學年成績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但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但各學期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 2.需主系系主任、該系一位老師各一封推薦函。	必修 36 學分		詳見 P3
應用英語系	1.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 70 分以上。 2.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大一英聽及大二英聽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基礎課程：24 學分 核心課程：至少 30 學分	名稱相同但非開設於本系之科目，其學分不列入輔系資格計算。	詳見 P4
財務管理系	---	必修 40 學分		詳見 P5
金融營運系	---	必修 69 學分		詳見 P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技部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標準及規定

系別	申請資格	應修學分	備註	頁碼
國際企業系	學年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	必修 30 學分	1.限四技生申請。 2.各年級名額以 10 名為限。	詳見 P7
經營管理系	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必修 24 學分		詳見 P8
應用經濟系	---	必修 24 學分		詳見 P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必修 27 學分	名額：15 名或視情況而定。	詳見 P9
應用日語系	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必修 22 學分		詳見 P10
幼兒保育系	---	必修 24 學分以上		詳見 P10
財經法律系	1.國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2.英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3.申請輔系前各學期不得有任何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必修 34 學分		詳見 P11
應用中文系	1.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分數在 70 分(含)以上者。 2.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3.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必修 44 學分	1.名額：以十位為限。 2.以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排序。	詳見 P12
休閒事業管理系	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必修科目：22 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 12 學分		詳見 P13

各系規定：

財務金融系（四技一輔系）

為開放給更多其他領域的學生修習輔系，只要修滿核心課程 69 個學分，即可取得輔系資格，詳細內容如下所列：

1.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必修科目	
一上、一下：經濟學	6 學分
微積分	6 學分
二上、二下：統計學	6 學分
二上：個體經濟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	3 學分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二下：貨幣理論與政策	3 學分
投資學	3 學分
三上：公司理財	3 學分
財務金融網路資訊營運管理	3 學分
總體經濟學	3 學分
三下：國際金融理論與市場	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四上：資訊經濟學	3 學分
銀行經營與管理	3 學分
四下：財務經濟學	3 學分
選修科目	
三上：金融市場	3 學分
三下：知識經濟	3 學分
四上：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四下：投資實務成功哲學	3 學分
總學分	69 學分

2. 輔系最低學分數：69 學分

3. 允許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但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各系規定：

企業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2	商事法	3 學分
3	行銷管理	3 學分
4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5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6	財務管理	3 學分
7	資訊管理	3 學分
8	策略管理	3 學分
合 計		24 學分

各系規定：

會計系（四技一輔系）

1.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2.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級會計	6 學分
2	稅務法規	4 學分
3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6 學分
4	審計學	6 學分
合 計		22 學分

3. 非相關系學生修讀時，應另加以下學分：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會計	6 學分
2	經濟學	6 學分
3	民法概要	3 學分
4	商事法	3 學分
合 計		18 學分

各系規定：

資訊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輔系系主任審查。
2. 學生選定輔系後，每學期須選讀輔系課程至少一門。
3. 輔系課程以本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業必修科目三十六學分。
4. 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5. 日夜間部之同學，若要選讀輔系之課程時，夜間部的同學可選讀日間部的課程，但日間部的同學不可選讀夜間部的課程。
6. 學年成績平均需七十五分以上，但每學期之平均成績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但各學期不可低於七十分以下。
7. 需主系系主任、該系一位老師各一封推薦函，證明該生適合且具修輔系之企圖心。
8. 必修科目表：

項目	科目	修課類別	學分數
1	計算機概論	系必	8 學分
2	程式設計	系必	3 學分
3	資訊管理導論	系必	3 學分
4	系統分析	系必	3 學分
5	資訊網路	系必	4 學分
6	行銷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7	財務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8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9	管理資訊系統	系必	3 學分
10	資料結構	系必	3 學分
合 計		---	36 學分

各系規定：

應用英語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

- (1)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 ，且平均 70 分以上。
- (2)大一英文、大二英文、大一英聽及大二英聽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基礎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

- a.英文閱讀理論與實務（4 學分）
- b.英語會話 I（4 學分）、II（4 學分）、III（4 學分）
- c.英文作文 I（4 學分）、II（4 學分）

(2)核心課程（至少 30 學分）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語言學與發音練習	4 學分
2	語言學概論	4 學分
3	西洋文學概論	4 學分
4	英美文化概論	4 學分
5	翻譯習作 I	4 學分
6	翻譯習作 II	4 學分
7	應用英文習作	4 學分
8	經貿英文	4 學分
9	口語訓練	4 學分

3. 修畢本系所開設之基礎課程（不列入學分計算）及核心課程（最少 30 學分），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4. 名稱相同但非開設於本系之科目，其學分不列入輔系資格計算。

各系規定：

財務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除指定必修專業科目之外，並無任何限制。
2. 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財務數學	3 學分
2	管理學	3 學分
3	財務管理	3 學分
4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5	中級財務管理	3 學分
6	財務分析	3 學分
7	投資學	3 學分
8	金融市場	3 學分
9	英語會話 I	2 學分
10	高級財務管理	3 學分
11	證券投資	3 學分
12	英語會話 II	2 學分
13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14	財務法規	3 學分
	合 計	40 學分

各系規定：

金融營運系（四技一輔系）

為開放給更多其他領域的學生修習輔系，只要修滿核心課程 69 個學分，即可取得輔系資格，詳細內容如下所列：

1.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必修科目	
一上、一下：經濟學	6 學分
微積分	6 學分
二上、二下：統計學	6 學分
二上：個體經濟學	3 學分
財務管理	3 學分
貨幣銀行學	3 學分
二下：貨幣理論與政策	3 學分
投資學	3 學分
三上：公司理財	3 學分
財務金融網路資訊營運管理	3 學分
總體經濟學	3 學分
三下：國際金融理論與市場	3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四上：資訊經濟學	3 學分
銀行經營與管理	3 學分
四下：財務經濟學	3 學分
選修科目	
三上：金融市場	3 學分
三下：知識經濟	3 學分
四上：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四下：投資實務成功哲學	3 學分
總學分	69 學分

2. 輔系最低學分數：69 學分

3. 允許抵免學分，抵免總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但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各系規定：

國際企業系（四技一輔系）

1. 限四技生申請。
2.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行銷管理	3 學分
2	國際企業管理	3 學分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4	國際貿易行銷	3 學分
5	國際貿易實務	3 學分
6	財務管理	3 學分
7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學分
8	國際財務管理	3 學分
9	全球運籌管理	3 學分
10	國際企業策略	3 學分
	合 計	30 學分

3. 輔系最低學分數：30 學分。
4. 輔系學分的計算包括上列核心課程及其他本系必修專業課程，若核心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
5.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和滿足最低學分要求，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6. 輔系生適用本系擋修規定，學生學年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各年級名額以 10 名為限。

各系規定：

經營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企業概論/管理學	3 學分
2	商事法	3 學分
3	行銷管理	3 學分
4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學分
5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6	財務管理	3 學分
7	資訊管理	3 學分
8	策略管理	3 學分
	合 計	24 學分

應用經濟系（四技一輔系）

1. 本系輔系核心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個體經濟學	4 學分
總體經濟學	4 學分
經濟數學	6 學分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計量經濟(二)	3 學分
國際經濟、財政學、貨幣銀行學 (任選一門)	4 學分
合 計	24 學分

2. 輔系最低學分數：24 學分
3. 輔系學分的計算，若該課程已為該學生主修系之必修，則該科學分不列入計算。(如本系核心課程中的「貨幣銀行學」，亦為財金系學生之必修，則該學分不列入財金系學生輔修本系之學分)
4. 學生修畢核心課程及滿足最低學分要求，即可取得輔系資格。

各系規定：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接受輔系學生名額：15 名或視情況而定。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	經濟學	6 學分	3	3						
2	統計學	6 學分			3	3				
3	管理學	3 學分		3						
4	物流管理	3 學分				3				
5	行銷管理	3 學分		3						
6	商業自動化	3 學分								3
7	產品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8	通路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9	促銷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10	定價策略與管理	3 學分					3			
11	行銷研究	3 學分						3		
12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3				
13	服務業行銷	3 學分						3		

- 註：①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輔系系主任審查。
- ②最低須修畢二十七學分。
- ③若上述課程已是申請學生原系所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則尚須從行銷系所開之課程中補滿二十七學分以上。
- ④課程擋修標準，依行銷系之規定。

各系規定：

應用日語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初級日本語	6 學分
2	中級日本語	6 學分
3	日文初級寫作	4 學分
4	日語聽解	2 學分
5	日語發音與會話	4 學分
合 計		22 學分

- 註：①經主系系主任審查合格後，再送請輔系系主任審查。
②各系所開之實用日本語（6 學分、全）可抵本系之初級日本語
但需是本系教師所支援之課程。

幼兒保育系（四技一輔系）

說明：選讀幼兒保育系為輔系學生，至少應需修畢本系系必修 24 學分以上(如下表)，
選修科目則不限科目，歡迎輔系學生多多選讀。(各科目實際開課年級請洽幼
保系助教或逕至本系網頁參考課程規劃表)

必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幼兒教育概論	2 學分
兒童發展	4 學分
兒童福利	2 學分
幼兒教材教法	4 學分
幼兒行為觀察	2 學分
幼兒語言表達	2 學分
托育機構課程設計	2 學分
特殊兒童診斷與早期療育	3 學分
托育機構實習(一)	4 學分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學分
兒童福利與教育政策法規	2 學分
幼托機構行政管理	2 學分

各系規定：

財經法律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

- (1) 國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 (2) 英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 (3) 申請輔系前各學期不得有任何科目成績為零分者。

2. 本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華民國憲法	2 學分
2	刑法	4 學分
3	民法總則	2 學分
4	民法債編	4 學分
5	公司法	2 學分
6	票據法	2 學分
7	行政法	4 學分
8	民事訴訟法	2 學分
9	民法物權	2 學分
10	經濟法	2 學分
11	金融法	2 學分
12	租稅法	2 學分
13	網路法	2 學分
14	公平交易法	2 學分
合 計		34 學分

各系規定：

應用中文系（四技一輔系）

一、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班級前 50%，且平均分數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二)中國語文表達全學年平均分數為 78 分(含)以上者。
- (三)同時符合以上二種條件者始可申請入系就讀。

二、核心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一)核心科目及其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中國古代文學史(一)	4 學分
2	中國古代文學史(二)	4 學分
3	中國學術思想史(一)	4 學分
4	中國學術思想史(二)	4 學分
5	國學概要	4 學分
6	文字學	4 學分
7	聲韻學	4 學分
8	訓詁學	4 學分
9	系訂選修課程	12 學分
合 計		44 學分

(二)畢業學分數

凡修滿本系開設之核心科目達四十四個學分數者，即可獲頒輔系學位。

三、名額：

以十位為限。

以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為排序。

各系規定：

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一輔系）

1. 申請標準：最近一年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
2.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項 目	科 目	學分數
1	休閒概論	2 學分
2	管理學概論	2 學分
3	餐旅與休閒產品行銷	3 學分
4	餐旅與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5	事業企劃學	3 學分
6	活動設計學	3 學分
7	資源概論	2 學分
8	發展與規劃概論	2 學分
9	休閒事業經理人講座	2 學分
合 計		22 學分

3. 專業選修部份：
應於修課期間內選讀本系訂定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